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94 号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向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4,732 万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 10.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0,04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445,818.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4,600,981.6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32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457,280,981.64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767,500 元。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8）3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4,676.75 万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为，“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以下简称“船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460.10 万元，“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爱涛文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

“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46 亿元。

2、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船舶项目

由于全球经济形势恶化，航运业受到严重冲击，为规避风险，最大限度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减少了新船订单，报告期内收益 134.88 万元，同时由于减少订单，资金需求降低，故项目部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该资金为船舶项目滚动经营过程中使用完毕并返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将船舶项目上述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资金已返回募集资金专户。

2、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9.63 万元。

期内，鉴于“朝西街古玩城”项目的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短期内无法改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不低于评估值 11,641.20 万元的价格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弘业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至挂牌期截止日，无受让方摘牌。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弘业艺华 100%股权以不低于（含）10,709.904 万元，通过省产交所进行挂牌转让。截至目前，尚处于挂牌转让期间。

2、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投入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制订、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的需要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08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临 2008-027-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由于募投项目之一的“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到位，

故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了江苏银行营业部账号为 31000188000016752 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含变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		1.046	1.046	1.046	0	1.046	0	100	134.88 万元	否	是（注 1）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4	4	0	4	0	100	549.63 万元	是	否
合计	—	5.046	5.046	5.046	0	5.046	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由于全球经济形势恶化，航运业受到严重冲击，为规避风险，最大限度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减少了新船订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将船舶项目上述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资金已返回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江苏弘业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1	0	1	注 2	—	—	—	—
合计	—	1	1	0	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弘业艺华 100% 股权以不低于（含）10,709.904 万元，通过省产交所进行挂牌转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注 2：还处于挂牌转让期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6 日